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4,59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2.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1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4,5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4,59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2.14%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19,8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59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5,3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注册地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注册资本	77,800万元
主营业务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44.18	114,970.10
	负债总额	96,402.95	92,251.49
	资产净额	19,941.23	22,718.61
	营业收入	47,798.83	188,314.94
	净利润	-2,856.94	-3,166.3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承德中滦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发放1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4,59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承德中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承钢集团按股比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9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承德中滦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持有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资金支持,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4,990.00	2.5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25,3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25,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5,236	99.9494	19,950	0.0502	168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4,395	99.9472	20,791	0.0523	168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4,395	99.9472	20,791	0.0523	168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910	92.9637	20,791	6.9799	168	0.0564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4,395	99.9472	20,791	0.0523	168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4,395	99.9472	19,675	0.0495	1,284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5,236	99.9494	19,950	0.0502	168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5,236	99.9494	19,950	0.0502	168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04,395	99.9472	19,950	0.0502	1,009	0.002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7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378,2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3,001,7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5,226	94.1745	19,950	5.7768	168	0.048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869	67.5448	19,950	32.1842	168	0.27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3,3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6,910	92.9637	20,791	6.9799	168	0.0564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6,910	92.9637	20,791	6.9799	168	0.0564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6,910	92.9637	19,675	6.6053	1,284	0.4311
7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7,751	93.2460	19,950	6.6976	168	0.0564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77,751	93.2460	19,950	6.6976	168	0.0564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6,910	92.9637	19,950	6.6976	1,009	0.33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八项议案皆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

4、关联股东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进行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进行了分段统计;

6、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帆、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8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宝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宝荣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王宝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宝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宝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宝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2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29,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俞新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5,106	99.8770	120,800	0.1196	3,5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5,106	99.8770	120,800	0.1196	3,5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2,806	99.8747	123,100	0.1218	3,5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13,306	99.8851	111,600	0.1105	4,500	0.004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14,606	99.8864	111,300	0.1102	3,500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14,606	99.8864	111,300	0.1102	3,5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14,606	99.8864	111,300	0.1102	3,500	0.003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2,506	99.8744	123,400	0.1221	3,500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02,506	99.8744	123,400	0.1221	3,50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1,616,200	93.2979	111,600	6.4423	4,500	0.2598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7,500	93.3730	111,300	6.4250	3,500	0.2020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617,500	93.3730	111,300	6.4250	3,500	0.202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17,500	93.3730	111,300	6.4250	3,500	0.2020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05,400	92.6745	123,400	7.1235	3,500	0.2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唐诗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检察监督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裁定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2024年7月,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监督申请。2024年10月,裴道兵的应补偿股份3,557,721股经伍家区法院强制执行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中止审查决定书》,决定中止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2025年10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5)鄂0503执恢74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可供处置,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6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宜昌市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宜检民监〔2024〕80号),决定恢复裴道兵关于2021年业绩补偿诉讼的审查。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请抗诉,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该案。《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执行过户完成暨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2024-059、2024-083、2024-090、2024-097、2025-054、2026-001、2026-010)。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裴道兵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经审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鄂检民监〔2026〕18号民事抗诉书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终裁定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业绩补偿义务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因裴道兵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该终审判决所涉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伍家区法院扣划的裴道兵执行款134,612.59元,终审判决应返还的剩余现金分红尚未收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鄂检民监〔2026〕18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3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安排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4,701.87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4,380.21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16,018.6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4,336.55
5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4,776.30
6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7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2,186.09

注:"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目前尚未结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应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4,701.87万元(含其他项目结转利息后总投入金额为86,049.58万元)。除"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募投项目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为实际投入本金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2026年5月	2026年12月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质量、研发效率与生产运营效率,满足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印刷包装、新能源等领域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5,368.56万元。目前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内部装修及部分配套设施仍在持续推进,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鉴于后续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程序的复杂性,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调整至2026年12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尾款、装修款、设备投入等,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479,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278,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878%。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200,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56%。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线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7,47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29%;反对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7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1%;反对5,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HONGBO YAO、HUIFANG CHEN、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62%;反对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62%;反对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7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50%;反对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6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62%;反对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冯沛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9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59,94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1,359,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28,58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17,51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74%。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6,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62%;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4%。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8,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5,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5%;反对1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4%;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1%。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65,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3,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2%;反对1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4、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5、关于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标准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5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35,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6、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4,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0%;反对26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2%。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7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1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41%;反对17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